

二十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SHL-K2024-0017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分包号: /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9 人, 营业收入为 1310.9219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71.069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5日



备注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